

訴 願 人 ○○○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教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442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之前理事長○○○(下稱○君)及前組長、前幹事等 4 人前於民國(下同)98 年至 101 年間，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具辦理專業講授等勞工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學員簽到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等資料函送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工教育中心(下稱前勞教中心，該中心業於 102 年 1 月裁撤，該項業務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辦理核銷，惟○君等人明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前勞教中心核撥訴願人之補助款，應全數用於辦理勞工教育活動，無實際支出之實，不得辦理補助款核銷，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訴願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尋找願意配合溢開發票金額之廠商，進行虛偽核銷詐取補助款，致前勞教中心誤認訴願人提送之發票，確有支出而准予辦理核銷，並將款項撥付至訴願人指定帳戶。經他人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訴願人之前代表人○君及前組長、前幹事等 4 人與廠商之負責人等 4 人意圖為訴願人不法所有而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下同)121 萬 1,154 元，該署爰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檢泰成 106 偵 27078 字第 1080001842 號函檢送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緩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認定訴願人所提送資料確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行為，使前勞教中心作成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乃依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61645 號函(下稱 108 年 5 月 30 日函)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並請訴願人返還不當得

利 121 萬 1,154 元及停止其 109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申請。訴願人不服，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860967271 號函自行撤銷 108 年 5 月 30 日函關於停止 109 年度勞動教育補助申請 1 年之處分，本府乃以 109 年 3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474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要求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 121 萬 1,154 元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依上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附附表 1 至 4 所示之發票溢開金額扣除溢開費用等計算不法利益共計 121 萬 1,154 元 (134,945+388,309+402,748+285,152)，逐一查認該等發票確為訴願人向前勞教中心所提送之核銷憑證，並函請訴願人就其爭執部分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因訴願人屆期均未提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7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44261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如附表所示之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請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 121 萬 1,154 元。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現行名稱：臺北市勞動教育

實施及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勞教中心)辦理。」第3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各總工會。二、本市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三、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四、其他經勞教中心公告辦理勞工教育者。」第4條規定：「勞工教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計畫書。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本市各總工會免附。)三、經費明細表。四、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第11條規定：「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核撥：一 本市各總工會，分二期平均核撥，第二期款應俟第一期款核銷後撥付。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受補助者，於憑證核銷後撥付。」第14條第1項規定：「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勞教中心辦理：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二 學員簽到表。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第17條第2項規定：「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18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教中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二、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第19條規定：「受補助者經勞教中心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身為主管機關，即具有行政調查權限，惟其竟捨此不為，便宜行事，姑不論原處分機關未積極站在捍衛市

民權益之一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皆一併注意，反而行政怠惰，前揭 109 年 3 月 3 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理由已清楚說明原處分機關應實質調查，主動釐清本件不法利益之實際金額，原處分機關竟依對訴願決定之撤銷理由置若罔聞，不予理會，進而強行依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再為相同之原處分，罔顧訴願人權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09 年 3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0474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要求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 121 萬 1,154 元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撤銷理由略以：「……六、……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訴願人對檢察官針對被告○君、○君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書中認定訴願人所獲得不法利益之金額有所爭執，原處分機關表示本件原處分命訴願人應繳回共計 121 萬 1,154 元（98 年 13 萬 4,945 元、99 年 38 萬 8309 元、100 年 40 萬 2,748 元、101 年 28 萬 5,152 元）不法利益之數額係逕依上述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予以認定，其作成本件處分前並未再依職權調查訴願人所獲得不法利益之數額。是原處分機關就不法利益數額部分並未再加以調查確認，尚難認與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相符，則訴願人主張其所獲之不法利益之金額與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載金額有異，是否屬實？應再予釐清確認，以資適法。又緩起訴處書係檢察官經刑事偵查程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後依法製作之公文書，尚難僅憑空言泛指即認有所不實，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不法利益數額與其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不符，自應就此部分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積極提出具體事證供原處分機關調查核認。……」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意旨，分別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49825 號函（下稱 109 年 3 月 13 日函）、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85428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提供資料供調查核認，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另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90025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確認本件訴願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數額，經該署以 109 年 8 月 7 日北檢欽成 106 偵 27078 字第 1099064894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之前理事長○君等人自 98 至 101 年度取得不法利益之金額如該署 107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載，

並有附表 1 至 4 各頁供參（共計 121 萬 1,154 元）；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 98 年至 101 年間所提送資料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行為，乃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命訴願人繳回不法利益 121 萬 1,154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實質調查，主動釐清本件不法利益之實際金額，不應僅依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不法利益金額為相同之原處分云云。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27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一、○○○係○○○前理事長，○○○為前組訓組組長，○○○為會計組組長，○○○則為前幹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 98 年間，○○○、○○○及○○○……竟共同基於意圖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指示○○○及○○○尋找願意配合溢開發票金額之廠商進行虛偽核銷，以詐取勞教中心之補助款，渠等於取得○○○、○○○、○○○、○○○等 4 人同意配合後，即由○○○指定金額供廠商開立品名為場地租金、餐費、文具用品及車資等之發票，○○○、○○○、○○○、○○○等 4 人於收取實際交易金額及依溢開金額核算近 1 成之費用後，即依○○○指定金額開立發票，再將發票交○○○據以製作該會辦理 98 年度勞工教育活動核銷資料，將上開溢開金額之發票黏貼於各場次『勞教經費補助款黏貼憑證用紙』

，以支出場地費、繕食費、文具費、交通費等名義辦理核銷，並由○○○、○○○、○○○及○○○分別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致勞教中心審核人員誤認確有上開款項支出而准予核銷，渠等以此方式虛報 98 年補助款計 14 萬 7,497 元扣除 1 萬 2,552 元之溢開費用，共計獲取 13 萬 4,945 元之不法利益(詳如附表 1)，皆交付○○○使用。嗣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離職後，先後由○○○……○○○……接辦勞工教育活動，其中 99 年 7 月 22 日、99 年 8 月 2 日及 100 年 8 月 14 日關於職業災害之勞工教育活動則由不知情之○○○……擔任承辦人，由○○○、○○○、○○○於渠等所負責場次之核銷黏貼憑用紙『承辦人』欄位核章，另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辦理之勞工教育活動，則改由不知情之前總幹事即○○○……於『業務主管』欄位核章，『會計』及『負責人』欄位則續由○○○、○○○核章；○○○、○○○、○○○及○○○等 4 人於辦理期間，均續依○○○之指示，由前述配合之○○○、○○○、○○○、○○○等 4 人持續溢開發票，○○○、○○○、○○○及○○○等 4 人取得溢開金額之發票後，即據以製作該會辦理 99 至 101 年度各該場次勞工教育活動核銷資料，將上開溢開金額之發票黏貼於各場次『勞教經費補助款黏貼憑證用紙』，以支出場地費、繕食費、文具費、交通費等名義辦理核銷，並由○○○、○○○、○○○及○○○等 4 人於各該負責場次之黏貼憑證用紙『承辦人』欄位核章，逐級交由○○○或○○○(99 年 3 月 9 日、99 年 3 月 16 日、99 年 4 月 16 日、99 年 7 月 14 日、99 年 8 月 10 日、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8 月 30 日共 7 場次……) ……○○○、○○○審核後分別……核章，致勞教中心審核人員誤認有上開款項支出而准予核銷，渠等以此方式，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向勞教中心分別詐得 38 萬 8,309 元、40 萬 2,748 元、28 萬 5,152 元之不法利益(詳如附表 2 至 4)，皆交○○○挪用於他處，致生損害於勞教中心。……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等 8 人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發人……於市調處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檢舉狀後所附之 98 年度部分核銷資料、被告○○○所製作之 99 年至 101 年勞教明細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2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23009430 號函所附相關報銷單據及憑證電子檔光碟 5 片等在卷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 8 人犯行應堪認定……」是本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偵查程序調查證據

，依訴願人之前理事長○君等 8 人偵查中之供述，並逐一比對原處分機關所附相關報銷單據及憑證電子檔光碟等，認定訴願人之前理事長○君指示斯時之會計組長等人，由廠商配合持續溢開發票，據以製作訴願人辦理 98 年至 101 年度各該場次勞工教育活動核銷資料，並將發票憑證提送前勞教中心核銷，該等發票憑證溢開金額扣除溢開費用等計算不法利得共計為 121 萬 1,154 元。

(二) 復依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附表 1 之記載，其不法利益之計算係由發票金額扣除消費金額為其溢開金額，溢開金額扣除溢開費用後為不法利得之金額，附表 2 至 4 之記載僅有發票金額及不法利益；該等附表所載發票金額與不法利得金額各有不同，是該緩起訴處分書已就每筆發票金額中不實部分扣除廠商支出溢開費用作為訴願人之不法利得，意即訴願人雖有辦理勞工教育支出，惟因其溢報費用，該溢報費用尚須扣除廠商支出溢開費用，始為訴願人實際所得利益，是本件訴願人溢領之勞工教育補助款金額為 121 萬 1,154 元，堪可認定。再查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業已於其附表 1 至 4 逐筆羅列日期、發票廠商、發票號碼、發票金額及不法利益金額等，原處分機關自得參採該緩起訴處分書內容作為原處分認定事實之依據。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為釐清不法利益數額，分別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及 109 年 6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就其虛報核銷發票致溢領補助款情事，前經緩起訴處分書核認不法利得金額提供資料供調查核認、陳述意見，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教字第 1096090025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確認本件訴願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期間詐取勞工教育補助款所獲之不法利益金額，經該署以 109 年 8 月 7 日北檢欽成 106 偵 27078 字第 1099064894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之前理事長○君等人自 98 至 101 年度取得不法利益之數額如該署 107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707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一內容所示，並有附表 1-4 各頁供參；嗣經原處分機關逐一確認各該憑證係○君等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向其申請勞工教育補助之核銷憑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送核銷之發票憑證有虛報不實之情事，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7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請訴願人返還不當得利 121 萬 1,154 元，即其溢領之勞工教育補助款，並無違誤。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實質調查，主動釐清本件不法利益之實

際金額等語。按行政機關固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以為處分之依據，惟因緩起訴處分書係檢察官經刑事偵查程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後依法製作之公文書，原處分機關依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所為調查證據所得之事實，進一步查核比對緩起訴處分書內所列之憑證，確實為訴願人 98 年至 101 年間向其申請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之核銷憑證，乃認定訴願人溢領補助款之金額為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不法利益之數額為 121 萬 1,154 元，於法尚非無據。訴願人僅主張該金額錯誤，然未具體指明何項金額，亦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8 年至 101 年間所提送資料有偽造、詐欺、不實等行為，乃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命訴願人繳回不當得利 121 萬 1,154 元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工會 98 年至 101 年間辦理勞工教育活動 受核准補助處分一覽表			
序號	年度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1	98 年	12 月 31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460600 號函
2		12 月 28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455100 號函
3		12 月 22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447100 號函
4		12 月 16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442200 號函
5		10 月 27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381500 號函
6		9 月 24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341700 號函
7		9 月 8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325400 號函
8		8 月 31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312500 號函
9		8 月 1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289000 號函
10		7 月 20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258200 號函
11		6 月 2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220500 號函
12		5 月 26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830180800 號函
13	99 年	12 月 2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426500 號函
14		12 月 1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412400 號函
15		11 月 2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393100 號函
16		10 月 29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365500 號函
17		9 月 29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332900 號函
18		9 月 7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301900 號函
19		8 月 27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289800 號函
20		8 月 23 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285400 號函

21		8月11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270700 號函	
22		7月26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09930245100 號函	
23	100年	11月22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416800 號函	
24		10月25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385200 號函	
25		9月29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352600 號函	
26		8月30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321200 號函	
27		8月9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85700 號函	
28		7月14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52000 號函	
29		6月30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34700 號函	
30		6月16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20600 號函	
31		6月14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11600 號函	
32		5月18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174400 號函	
33		8月16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296300 號函	
34		12月20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030446800 號函	
35		101年	10月4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383900 號函
36			8月7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293500 號函
37	6月29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244800 號函	
38	6月18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225200 號函	
39	5月29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201600 號函	
40	5月24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195900 號函	
41	9月18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355900 號函	
42	11月15日		北市勞教一字第 10130431800 號函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迴避)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